

# 誰入果定？誰不入果定？

## ——從《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來說明

釋洞崧

獨立佛學研究者

###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上座部佛教對於「入果定者」的理解，並以屬於南方上座部系統的文獻《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所提出的看法來作說明。其中，若是按照一般現今南傳所依據的《清淨道論》，「入果定者」只有一種定說（一切凡夫不入果定，唯有一切聖者入果定）。然而，就研究顯示，不僅在更早的《解脫道論》裡還記載著另外兩種異說（共三種說法），同時在《清淨道論》也可發現對於其中異說的加以駁斥。

**關鍵詞：**果定、猗解脫、解脫道論、清淨道論

## 【目次】

- 一、前言
- 二、《解脫道論》對於「入果定者」的三說
  - (一) 阿羅漢及阿那含
  - (二) 一切聖人得令起
  - (三) 一切聖人成就
- 三、《清淨道論》的看法與駁斥
  - (一) 對於「入果定者」的看法
  - (二) 對於異說的駁斥
- 四、結論

## 一、前言

誰入果定？誰不入果定？（下來以「入果定者」作為代表）根據《清淨道論》（Vism. 699）固有的定說，在現今南方上座部幾乎不成問題，也無任何討論的餘地。然而，若對照同屬南方系統的《解脫道論》，「入果定者」的看法或者見解則有所不同。<sup>1</sup>在佛教的諸定法中，有兩種正受不與凡夫共，但屬聖者，即果正受（phalasangāpatti）以及滅受想正受（saññāvedayitanirodha-sangāpatti）。<sup>2</sup>其中，聖者能夠透過果定的轉起來嘗受聖果之味，<sup>3</sup>在「五解脫」中，屬於「猗解脫」。<sup>4</sup>在定的分類中，它被視為是「報定」，<sup>5</sup>是「非為起非為滅」（即非輪迴的因，也非涅槃的因），<sup>6</sup>是「聲聞所得，非佛所得」。<sup>7</sup>聖者為了現法樂住（ditṭhadhammasukhavihāra），享受出世之樂而入於果定。<sup>8</sup>根據記載，想要入於果定的聖弟子必須具足兩種條件，即：不作意於涅槃以外的所緣，以及作意於涅槃。<sup>9</sup>他應至空閒處禪思，觀察諸行為生滅等法。他的觀智的次第轉起，

<sup>1</sup> 有關《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的傳承，可參考拙作（2016）《《解脫道論》「行處」與《清淨道論》「業處」之比較研究》，頁 18–41。（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sup>2</sup>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0 c16–17。

<sup>3</sup> cf. Vism. 699：「於二相而嘗此（聖果之）味：（1）於聖道的過程，（2）於果定之轉起。」

<sup>4</sup> 《解脫道論》卷 1〈1 因緣品〉，CBETA, T32, no. 1648, p. 399c25–p. 400a2：「五解脫：伏解脫、彼分解脫、斷解脫、猗解脫、離解脫……『猗解脫』者，如得果時樂心猗，此謂『猗解脫』。」

<sup>5</sup> 《解脫道論》卷 2〈4 分別定品〉，CBETA, T32, no. 1648, p. 407 b23–24：「聖果、學人、凡夫生色無色界，是謂『報定』。」

<sup>6</sup> 《解脫道論》卷 2〈4 分別定品〉，CBETA, T32, no. 1648, p. 408a1：「一切果定及事定，非為起非為滅。」

<sup>7</sup> 《解脫道論》卷 2〈4 分別定品〉，CBETA, T32, no. 1648, p. 407c22–23：「學果定是聲聞所得，非佛所得。」

<sup>8</sup>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1a2–5：「『何故令起〔果正受〕』者：答：為現見法樂住令起，如世尊教阿難：『是時，阿難！如來不作意一切諸相，唯一受滅，無相心定令起住。是時，阿難！如來身成安隱。』」《解脫道論》引用的教說出自 D. II. 100 一致：「Yasmim ānanda, samaye Tathāgato sabbanimittānaṃ amanasikāra ekaccānaṃ vedanānaṃ nirodhā animittaṃ cetosamādhim upasampajja viharati, phāsutaro ānanda tasmim samaye tathāgatassa kāyo hoti。」（阿難！是時如來不作意一切諸相，因為諸受的某一部分滅盡，無相心定具足而住。阿難！爾時如來的身體變得更安隱。）這意即所謂的「果正受」，是無相心定（animitta cetosamādhī）。在 Vism. 700 在提到以二相入定於果定時，引用 M. I. 269 說明是作意於無相界的無相心解脫（animitta cetovimutti）。cf. Vism. 700。

<sup>9</sup> cf. M. I. 269。《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1a9–10：「云何作意者？答：無為醍醐界，以寂作意。」《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1a11–12：「彼正受〔成就〕二緣：不作意一切諸相，於無相界作意。」cf. Vism.

在以諸行為所緣的種姓智之後，藉由入果定而心安止於滅（以涅槃為所緣）。<sup>10</sup>他以三緣住定，即：不作意於一切諸相，作意於無相界，以及初行（入定前預定在定的時限）。<sup>11</sup>若要出定，則作意於一切相，以及不作意於無相界；<sup>12</sup>這即是整個果定的人、住、出。

本文主要探討的是關於「入果定者」，並以《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為主要的探討依據。《解脫道論》主要提出三種說法，而《清淨道論》主張一定說。前人研究幾乎沒有對錯作出任何討論。對於《解脫道論》的第三說，由於引用到《相應部》(S. II. 117–118)《拘睺彌經》(Kosambisuttam)的「井水喻」，因此在前人的研究中也曾引用《解脫道論》作為佐證。<sup>13</sup>由於本文著重在「入果定者」的探究，對於「井水喻」或者其他相關議題則不於此多作討論。在接下來的內文，筆者將於第二節介紹《解脫道論》對於「入果定者」的三說，於第三節說明《清淨道論》的看法與駁斥。希望透過兩論提出的觀點，能夠讓我們一窺南方上座部對於「入果定者」的整體理解。

## 二、《解脫道論》對於「入果定者」的三說

《解脫道論》〈12 分別諦品〉，於「散句」的部分，提及了「二正受」，即果正受及滅受想正受。其中，於果正受，提出了八項作為其討論的主題。果定，在《解脫道論》說明如下：

「云何果正受」者，此沙門果心於泥洹安，此謂「果正受」。<sup>14</sup>

也就是沙門果心於泥洹（以涅槃為所緣）的安止。至於「入果定者」（沙門果），即是第三項「誰修？誰令起？」。「令起」，對應《清淨道論》所說的入定（*samāpajjati*）<sup>15</sup>，在此意指入果定的意思。有關於此，《解脫道論》對

---

700。

<sup>10</sup> 《解脫道論》卷 12 〈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1a5–9。cf. Vism. 700。

<sup>11</sup> cf. M. I. 269。《解脫道論》卷 12 〈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1a12–13。Vism. 701。

<sup>12</sup> cf. M. I. 269。《解脫道論》卷 12 〈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1a13–14。Vism. 701。

<sup>13</sup> 詳見菩提比丘原著，蘇錦坤譯（2006）。釋開仁（2005）。

<sup>14</sup> 《解脫道論》卷 12 〈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0c20–21。

<sup>15</sup> PTS P-E dictionary: *samāpajjati*, to come into, enter upon, attain。《パーリ語辞典》：*samāpajjati*，到達、達到、進入、入定、產生。

於「入果定者」提出了三說。下來筆者一一說明。

### （一）阿羅漢及阿那含

首先，第一說是：阿羅漢及阿那含被認為是入果定者。如論說：

阿羅漢及阿那含，於此定作滿。<sup>16</sup>

這或許是因為阿那含被認為是定的完成者。例如：《解脫道論》提到：「於戒多修，於定慧少修，成須陀洹、斯陀含。於戒、定多修，於慧少修，成阿那含。修三種滿，成阿羅漢無上解脫。」<sup>17</sup>Vism. 6 更說明阿那含果是定的圓滿者（Anāgāmī pana “samādhismiṃ paripūrakārī” ti）。然而，這樣的看法似乎不被《清淨道論》所苟同，而被加以破斥。筆者將於下一節繼續說明。

### （二）一切聖人得令起

《解脫道論》的第二說是：一切聖人能令果定生起。如論說：

復有說：一切聖人得令起。如《毘曇》所說：「為得須陀洹道，除生名『性除』。〔為須陀洹果正受，除生名性除〕<sup>18</sup>……。」如是一切。<sup>19</sup>

此處，論主所引用的《毘曇》，出自《無礙解道》（Pts. I. 68），如下。

Katame dasa gotrabhū dhammā vipassanāvasena uppajjanti?  
Sotāpattimaggam paṭilābhatthāya uppādam pavattaṃ nimittaṃ āyūhanam  
paṭisandhiṃ gatim nibbattiṃ upapattiṃ jātim jaram byādhiṃ maraṇam  
sokaṃ paridevaṃ upāyāsam bahiddhā saṅkhāranimittaṃ  
abhibhuyatīti—gotrabhu. Sotāpattiphala samāpattatthāya uppādam  
pavattaṃ nimittaṃ āyūhanam paṭisandhiṃ abhibhuyatīti—gotrabhu.

<sup>16</sup>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0c23–24。

<sup>17</sup> 《解脫道論》卷 1〈1 因緣品〉，CBETA, T32, no. 1648, p. 400b26–28。

<sup>18</sup> p. 460, [8]除+（為須陀洹果正受除生名性除）【宋】【明】【宮】（為須陀洹果正受除生名往除）【元】。

<sup>19</sup>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0c24–26。

Sakadāgāṃimaggam paṭilābhatthāya ... pe ...  
sakadāgāṃiphālasamāpattatthāya ... anāgāṃimaggam paṭilābhatthāya ...  
anāgāṃiphālasamāpattatthāya ... arahattamaggam paṭilābhatthāya  
uppādam pavattam nimittam āyūhanam paṭisandhim gatim nibbattim  
upapattim jātim jaram byādhim maraṇam sokaṃ paridevaṃ upāyāsam  
bahiddhā saṅkhāra-nimittam abhibhuyyātī—gotrabhu.  
Arahattaphālasamāpattatthāya ... suññatavihārasamāpattatthāya ...  
animittavihārasamāpattatthāya uppādam pavattam nimittam āyūhanam  
paṭisandhim abhibhuyyātī—gotrabhu. Ime dasa gotrabhū dhammā  
vipassanāvasena uppajjanti.

十種姓地法如何依正觀而生？「為獲得預流道故征服生、轉、因相、存續、結生、趣、生成、生起、誕生、老、病、死、愁、悲、惱、外之諸行相」是種姓地。所謂「為逮得預流果正受故征服生、轉、因相、存續、結生」是種姓地。所謂「為獲得一來道故……」……乃至……為逮得一來果正受故……乃至……為獲得不還道故……乃至……為逮得不還果正受故……乃至……為獲得阿羅漢道故征服生、轉、因相、存續、結生、趣、生成、生起、誕生、老、病、死、愁、悲、惱、外之諸行相」是種姓地。……乃至……為逮得阿羅漢果正受故……乃至……為逮得空性住正受故……乃至……所謂「為逮得無相住正受故征服生、轉、因相、存續、結生」是種姓地。如是十種姓地法依正觀而生。

文中清楚顯示：種姓地是藉由為了獲得預流果正受（*Sotāpatti*phālasamāpattatthāya），乃至為了獲得阿羅漢果正受（*Arahatta*phālasamāpattatthāya）而征服生、轉，乃至外之諸行相而生起的，間接地說明有四種聖人的果正受（果定）。簡要言之，第二說是說明四果皆可入於果定。

### （三）一切聖人成就

《解脫道論》的第三說如下：

復說：一切聖人成就，〔除〕於<sup>20</sup>此定作滿，唯彼令起。如長老那羅陀

<sup>20</sup> p. 460, [9] (除) + 於【宋】【元】【明】【宮】。

說諸比丘「如是長老！於山林井，於彼無繩取水。爾時人來，為日所曝，熱乏渴愛。彼人見井知有水，彼不以身觸住。如是我長老，『有滅為泥洹』如實正智、善見，我非阿羅漢漏盡」。<sup>21</sup>

於此，根據前人所提供的出處，《解脫道論》所引用的佐證出自《相應部》(S. II. 117–118)

Seyyathāpi, āvuso, kantāramagge udapāno. Tatra nevassa rajju na udakavārako. Atha puriso āgaccheyya ghammābhitatto ghammapareto kilanto tasito pipāsito, so taṃ udapānaṃ olokeyya. Tassa ‘udakan’ti hi kho ñāṇaṃ assa, na ca kāyena phusitvā vihareyya. Evameva kho, āvuso, ‘bhavanirodho nibbānan’ ti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sudīṭṭhaṃ, na camhi arahaṃ khīṇāsavo ti.

學友！就如在險道的水井，在那裡既沒有繩子，也沒有水桶。爾時，若被熱所壓迫、被熱所折磨、疲累、乾枯、口渴的男子走來，他當眺望那水井。清晰看見而且明瞭「這是水」，但無法以身接觸而住。如是，學友！我已經以正確之慧如實善見「有之滅為涅槃」，但不是煩惱已盡的阿羅漢。

值得注意的是：《解脫道論》記載為「復說一切聖人成就於此定作滿，唯彼令起。如長老那羅陀……」。校勘本（宋、元、明、宮本）在「於此定作滿」有一「除」<sup>22</sup>字。那麼，是否有「除」字？在前人的研究以及當引證此段落時，幾乎沒發現對此字的有無給予重視。或許因此前人對於此第三說的理解似乎不同。如：

1、Vim. p. 127–128: Upa. next refers another view according to which all Ariyas may have it but only those in whom *samādhi* has reached perfection can attain it.據此，可以看出 Bapat 認為沒有「除」字，而解讀為一切聖人能夠入於果定，但是只有那些定的圓滿者可以證得。這樣的解讀，與第二說並無不同。

2、《干瀉本》（頁 278）作：「復說く、一切聖人は除を成就して、此ここに於

<sup>21</sup>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T32, no. 1648, p. 460c26–p. 461a2。

<sup>22</sup> p. 460, [9]（除）＋於【宋】【元】【明】【宮】。

て定んで満を作す、唯彼れ起さしむ。」認為有「除」字，然意義不明。

3、Vimm(E) p. 321 理解為：“only those Noble Ones who have extirpated (the cankers) attain to (this) concentration.”也即是理解為有「除」(extirpate) 字作為去除義，而補上「漏」(cankers)。這段傾向意譯，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話，實際上其理解與第二說（一切聖人能令果定生起）並無不同。

4、《浪花本》(頁 317) 譯為：「復た説く、一切聖人の此の定に於いては満を作すを成就せば、唯だ彼れ起こさしむ。」認為沒有「除」字，在 n. 4 指出：就如在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當中，得預流果的人只有入預流果定，那麼只有在自己證得的果，入於果定。如此，其理解與第二說並無不同，也即是一切聖人能夠入果定。

換言之，若是沒有「除」字，即是「於此定作滿」(\*samādhismim paripūrakārin, 於定是完成者)，則沒有提出第三說的必要性。筆者試著於此提出解讀的可能性。考此句「復説一切聖人成就於此定作滿，唯彼令起」的關鍵字還有「成就」一詞。「成就」，或許是\*samannāgata (具備，具足)的翻譯。<sup>23</sup>筆者想表達的也就是，「一切聖人成就(\*samannāgata)」(第三說)與「一切聖人得令起(\*samāpajjati)」(第二說)有所不同。於此，由於論中沒有發現進一步的說明，所以姑且先不論及「成就」與「令起」的具體意義。然而，再者，若將《解脫道論》的第三說對應論主所舉《拘睺彌經》(Kosambisuttam)的「井水喻」，或許能夠幫助理解。此主張與譬喻的搭配如表下：

<表 1> 井水喻與《解脫道論》的說明

《拘睺彌經》(Kosambisuttam)的「井水喻」		《解脫道論》
見井知有水	「有滅為泥洹」如實正智、善見	一切聖人成就
不以身觸住	非阿羅漢漏盡	除於此定作滿

根據前人對此經的考究，《相應部注》認為此階段為「三果道(向)」的經驗。<sup>24</sup>《瑜伽師地論》〈攝事分〉指此階段是「有學」。<sup>25</sup>然而，若是如此《相

<sup>23</sup> 例如：《解脫道論》的 441c27 的「欲定勝行成就如意足」(chandasaṃādhi-padhānasaṅkhārasaṃannāgata-iddhipāda)、441c24, 458b3 的「六分成就」chaḷaṅgasamannāgato 等。

<sup>24</sup> Spk. II. 123. cf. Bhikk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p. 782, n. 202. 詳見菩提比丘原著，蘇錦坤譯(2006)。釋開仁(2005)。

<sup>25</sup> 《瑜伽師地論》卷 94, CBETA, T30, no. 1579, p. 837b5-11：「諸學見迹，雖於有滅寂靜涅



應部注》（三果道）或《瑜伽師地論》（有學）的說法，則不符合《解脫道論》「一切聖人」的說明。同時，既然是「一切聖人」，又「非阿羅漢漏盡」，實在難以理解！簡要言之，筆者的理解應該有「除」字。這不僅不會與第二說重疊，同時也與「井水喻」相符。如此，第三說的想法或許是：一切聖人成就（＝見井知有水；「有滅為泥洹」如實正智、善見），但只有那些沒有於定作滿（也意即於定是非完成者）的聖者（＝不以身觸住；非阿羅漢漏盡）能入果定（唯彼令起）。

### 三、《清淨道論》的看法與駁斥

有關果定的議題，《清淨道論》記載於 Paññābhāvanānisamsaniddeso（說修慧品的功德）的章節。針對「於果定的轉起」的種種質問<sup>26</sup>，對於「什麼是果定」，Vism. 699 說明如下：

Tattha kā phalasaṃpattīti yā ariyaphalassa nirodhe appanā.

所謂「什麼是果定」，是指以滅（涅槃）〔為所緣之〕聖果的安止。

然而，對於「入果定者」，《清淨道論》似乎有其十分篤定的看法，並且可以發現其對於其他「入果定者」異說的駁斥。

#### （一）對於「入果定者」的看法

首先來看看《清淨道論》對於「入果定者」的看法。對於哪些人可以入果定？哪些人不入果定？《清淨道論》的說明如下：

Vism. 699: Ke taṃ samāpajjanti, ke na samāpajjantīti sabbepi puthujjanā na samāpajjanti. Kasmā? Anadhigatattā. Ariyā pana sabbepi samāpajjanti. Kasmā? Adhigatattā. Uparimā pana heṭṭhimaṃ na samāpajjanti, puggalantarabhāvupagamanena paṭippassaddhattā. Heṭṭhimā ca uparimaṃ,

---

槃，不隨他信，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以身觸證。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而於此水身未觸證。如是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sup>26</sup> 於 Vism. 699 共提出了九種質問。

anadhigatattā. Attano attanoyeva pana phalaṃ samāpajjantīti idamettha sannitṭhānaṃ.

誰入定於彼〔果定〕？誰不入定？一切凡夫不入定。何以故？因為還未證得〔果定〕之故。唯有一切聖者入定。何以故？因為已經證得〔果定〕之故。然而，上位〔的聖者〕不入定於下位〔的果定〕，這是因為達至〔此上位的〕補特伽羅位，〔比起下位的果定〕更安息之故。又，下位〔的聖者〕不入定於上位〔的果定〕，這是因為還未證得之故。但是，他們入於各自的果定。這是在此的定說。

因此，可以確認《清淨道論》的立場基本上有以下兩點：

- 1、從凡聖來看：一切凡夫不入果定，唯有一切聖者入果定。
- 2、從聖位來看：上位的聖者不入定於下位聖者的果定。下位的聖者不入定於上位聖者的果定。

於此，還可發現：《清淨道論》說明的「唯有一切聖者入果定」，實則即是《解脫道論》的第二說。而《清淨道論》進一步加以說明儘管一些聖者入於果定，然上位聖者不入定於下位聖者的果定，下位聖者不入定於上位聖者的果定。

## （二）對於異說的駁斥

於此同時，《清淨道論》接著駁斥了對於其他「入果定者」的異說。此異說如下：

Vism. 699: Keci pana “sotāpannasakadāgāminopi na samāpajjanti. Uparimā dveyeva samāpajjantī” ti vadanti. Idañca tesam kāraṇaṃ, ete hi samādhismiṃ paripūrakārinoti. Taṃ puthujjanassāpi attanā paṭiladdhalokiyasamādhisamāpajjanato akāraṇameva.

然而，某些人說：「須陀洹、斯陀含不入定。只有上二位〔的聖者〕入定。」彼等〔提出〕的理由，是說此等〔阿那含、阿羅漢〕是定的完成者。但是，因為凡夫自身也入定於所獲得的世間定，所以這不成為理由。

為了進一步闡明自己的立場，《清淨道論》還引用《無礙解道》作為其論述的佐證。

Vism. 700: Kiñcetta kāraṇākāraṇacintāya. Nanu pāḷiyamyeva vuttaṃ –  
“katame dasa gotrabhudhammā vipassanāvasena uppajjanti?  
Sotāpattimaggaṇiḍḍhatthāya uppādaṃ pavattaṃ...pe... upāyāsaṃ  
bahiddhā saṅkhāranimittaṃ abhibhuyyātīti gotrabhu.  
Sotāpattiphalasamāpattatthāya sakadāgāmimaggaṃ ...pe...  
arahattaphalasangāhāya... suññatavihārasamāpattatthāya...  
animittavihārasamāpattatthāya uppādaṃ...pe... bahiddhā  
saṅkhāranimittaṃ abhibhuyyātīti gotrabhū” ti. Tasmā sabbepi ariyā attano  
attano phalaṃ samāpajjantīti nitthametta gantabbaṃ.

於此情形，為何仍要考量〔上述的說明〕有理由或者無理由？是否於聖典有所說明？「什麼是十種姓法依於觀而生起？為了獲得須陀洹道而征服生起……轉起……乃至……惱……外在的諸行之相，所以是種姓。為了須陀洹果定……斯陀含道……乃至……為了阿羅漢果定……為了空住定……為了無相住定……乃至……征服外在的諸行之相，所以是種姓。」所以，應達成這這樣的結論：一切聖者入定於各自的果。

也即是：在《無礙解道》在說明依於觀而生起十種姓法之際，提及為了獲得四種道智、四種果定、空住定、無相住定，而征服生起乃至外在的諸行之相。在法護的 Pm 裡，對於所謂的「某些人」，只註釋為“keci panā” tiādi vuttaṃ（「某些人」等已經說明），沒有明確地指明是何者。然而，若對照《解脫道論》的三說，顯然地《清淨道論》所駁斥的是《解脫道論》的第一說（阿羅漢及阿那含，於此定作滿）。

#### 四、結論

綜合以上的討論，針對《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對於「入果定者」的討論，筆者想藉此作出以下結論。

- 1、《解脫道論》提出三說，即：阿羅漢及阿那含入定於果定（第一說）；一切聖人入定於果定（第二說）；一切聖人成就（見井知有水，如實正智、善見「有滅為泥洹」），但只有那些並非定的完成者（如不以身觸住，非阿羅

漢漏盡)能入於果定(第三說)。

- 2、《清淨道論》則主張：一切凡夫不入果定，唯有一切聖者入果定（從凡聖來看）。並且說明上位的聖者不入定於下位聖者的果定。下位的聖者不入定於上位聖者的果定（從聖位來看）。
- 3、從二者所提出的見解，我們發現《解脫道論》所提出的第一說為《清淨道論》所反駁。第三說在《清淨道論》沒有發現任何說明，是《解脫道論》獨有的見解。兩論共同認可的是第二說，也就是：一切聖者入定於各自的果定。

雖現今一般以大寺派文獻為主的上座部佛教認為唯有一切聖者入果定。然而，就如本文所示，我們可以窺視在南方上座部佛教中，對於「入果定者」的看法，實則有著不同的見解。阿羅漢優波提舍《解脫道論》的三說似乎只提出了「入果定者」的可能性，且有合理的解釋以及從經論（《無礙解道》、《相應部》）的佐證，然而他沒有指明在此三說中何者較為正確與恰當，保留了其多元性。另外，在《清淨道論》，可以看出論主十分篤定的認可第二說，並加以補充「上位聖者不入定於下位聖者的果定，下位聖者不入定於上位聖者的果定」之說法。同時，論主似乎也在知曉《解脫道論》所提出的第一說之前提下，提出理由加以反對。根據《解脫道論》對於解脫道的理解，佛法的實踐者透過精進修行，修習止（伏解脫）、修習觀（彼分解脫），斷煩惱（斷解脫）而轉凡成聖，經驗得果時的現法樂（猗解脫），最終入於離一切相當的涅槃（離解脫）。「入果定」，是聖者對於解脫的實際體證（猗解脫），對於上述的種種說明，只能從經論中淺嚐些許，對於聖者體證的境界略知一二。希望藉由這樣的探討，對於南方上座部「入果定者」的理解，或許可以有更全面的理解。

## 略語表

M	Majjhima-Nikāya (PTS)
Pts	Paṭisambhidāmagga (PTS)
S	Samyutta-Nikāya (PTS)
Pm	Paramatthamañjūsā (Siamese ed., Bangkok)
Vism	Visuddhimagga (PTS)
《干瀉本》	干瀉龍祥（1933），《解脫道論》（国訳一切經・論集部 7）
《浪花本》	浪花宣明（2001），新国訳大蔵經（インド撰述部 19）論集部 5：《解脫道論》
Vim	Bapat (1937), <i>Vimuttimagga and Visuddhimagga, A Comparative Study</i> .
Vimm (E)	Ehara N. R. M., Soma Thera, Kheminda Thera (1961), <i>The Path of Freedom (Vimuttimagga)</i>

## 參考書目

###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解脫道論》。CBETA, T32, no. 1648。

###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干瀉龍祥譯（1933）。《解脫道論》。竹村牧男校訂。收於《國譯一切經・論集部 7》。

浪花宣明校註（2001）。《解脫道論》。初版。收於《新国訳大蔵經（インド撰述部）19・論集部 5》。東京：大蔵出版株式會社。

菩提比丘原著，蘇錦坤譯（2006）。〈再訪「井水喻」——探索 SN 12. 68 Kosambi

《拘睺彌經》的詮釋》。《正觀》38：137-169。

釋開仁 (2005)。〈《雜阿含·351 經》「有滅涅槃」之思想開演——論究「有滅涅槃」對印順導師初期大乘菩薩觀之啟發性〉。收於《印順導師對初期大乘菩薩觀之抉擇探源》，頁 107-162。高雄：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

### 西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Bapat P. V. 1937. *Vimuttimaggā and Visuddhimaggā: A Comparative Study*.  
Poona: Fergusson College.

Ehara N. R. M., Soma Thera, Kheminda Thera. 1961. *The Path of Freedom (Vimuttimaggā)*. Kandy (Sri Lanka):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